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天宇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kiee511389@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12919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8月21日召開「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
委託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檢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8月15日營署更字第10100519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mail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主任勝開

記錄：郭天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張委員溫德：

(一) 此案營建署是想要呈現或是協助都市更新作業朝向電子化，站在地方政府立場有其必要性，同時對於資料的統計應要有其規範。未來進行電子化過程，包括數位簽章及個資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還是要依據法令去進行電子化規範，比方說申請端與審查端、內部與外部其將面臨不同層面的法律問題，包括民眾申請閱卷如何進行等，未來須一併思考。

(二) 資料格式未來需做編碼、標準化，目前都市更新分成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等階段，甚至後面還牽涉變更，每年地方政府均會統計數量資料提供營建署，包含已核定、未施工、已完工及施工中等案狀況，但一般非都市領域等人士因不懂何謂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等，因此會將他們所見數字加總，然後就誤認台北市有多少更新案，但其實有事業概要卻不見得後面會有事業計畫；而事業計畫可能會送權利變換或是與權利變換分送，但不管狀況為何，不同狀

態只是表示在法令上屬不同程序，實質上仍屬同一案件，如何用一案管制來進行資料彙整，不管是資料庫整合或是電子化資料整理，避免再出現同一案件因位處不同階段而被重複統計等情形。

- (三) 資料的呈現除了文字及數字外，圖檔的呈現也是很重要的，以台北市為例，目前相較於文字及數字的統計資料外，圖的資料統計仍缺乏，對於空間專業者或是一般民眾，最容易理解案件的基本概況莫過於圖資的呈現，至於圖檔的格式或是連結與否，也是本案的思考方向。
- (四) 未來的方向仍朝向無紙化平臺，以台北市為例，目前仍未上線，因其中牽涉多方法律關係，像是一旦在網路上掛號，是否算是公文日期？掛號時間點是否算報核日？若網路出現問題則會出現許多無法釐清的爭議，其中包含數位簽章、資料保護等，這是進入數位平台後須思考之點。另外申請人於無紙化作業平臺該送什麼樣的資料，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規範，讓送件進來的資料可以立刻進入建置的系統，縮短受理端接受資料的時間。面臨無紙化後，地方政府是否能因應電腦硬體升級，進行線上資料交換及審查以及將來硬體擴充升級是否足以承受大量資料傳輸等問題。

二、黃委員秀源：

未來就此系統，資料的建置會是最基礎的工作，而這套系統如何能與目前地方政府做連結，目前花最多時間就是在審核這些基本資料及數據，且重複性很高，

第一線作業仍以人工逐筆檢核，因此要如何能真正落實此系統，比方說能和地政系統的資料聯繫、智慧型方式檢核、設計標準格式表單供填寫，讓申請人的資料在受理端能被快速檢核，以便大幅降低申請端與受理端之間的作業時間，以及受理端的審核時間便顯的格外重要。

三、林委員旺根：

- (一) 整體工作方向給予肯定，但細節部分仍須注意，本案上次評選會議時已提及「無紙化」為一個遠期的目標，但近期可朝「減紙化」方向，並應增列於工作計畫中。
- (二) 就法令檢討的部分，提及個資檔案法、電子化簽章法、資訊公開法以及都更條例配合相關部分等，也提到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法令的問題，就都更條例第二十二條報核來看，將來走到所謂的電子審議，掛件與報核之間，過去在地籍電腦化時候，以前叫登記簿，現在名為地籍主檔，這兩者之間何者為登記完畢，這部分就應該在更新法制面做些應變的思考，這是一個有關同等效力的問題。另外在進行電子化資訊流通，牽涉到另一項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每項建築設計或是規劃案都有其智慧財產，而進行電子化資訊作業流通時，該如何保護該案之智慧財產，該一併思考。
- (三) 權利變換或其相關與地政之間是否連結，就電子謄本可以匯總產出與地政進行研究，比如說一個更新單元裡有多少筆土地，總筆數有多少，總面積有多少，這個部分可與地籍資料連結就可以先達到所謂的正確資料的第一步。再來就是權利變換裡面的數字如何標準

化計算公式，此部分將來審議時，究其正確度要花很多的時間，將來進行電子化規範上應注意。

四、蔡委員敦仁：

- (一) 此工作計畫書比較像服務建議書，其實後面很多內容是不需要。
- (二) 內文有許多工作內容基本上是在解釋名詞又不知道到底怎麼樣去做，如文中第 43 頁提及整合系統效能因素很多等…，但缺乏廠商欲規劃的系統或是方式之說明。
- (三) 內政部營建署原本既有都市更新網站，還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研考會亦推行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公文交換的規定及格式，如果能從原有的格式或系統加強不足之處，或許不需要再另創其他系統。同樣道理，文中提及要建立圖資資料轉置中心，若能從原本營建署既有計畫中找尋，則不必另創。
- (四) 計畫書第 8 頁計畫檢討提及：「因資料更新有賴各縣市政府提供報告書並更新辦理進度，故無法達到即時更新效果……」就此段文可見問題在於人，而非系統，若發明再好的系統而人不願意使用，亦失去新創之意義。
- (五) 計畫書第 15 頁表 3 各工作項目雖提出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目標，但是看不出各工作項目之產出為何；總結目標均為修正相關內容，看不出其意義。
- (六) 目前欲規劃的新興建置系統，應該與現有新的 ICT 技術做結合，運用 Google Earth、Google Map 或是平板

電腦上的 App 等技術。

(七) 本計畫書存在一些錯別字則不再贅述。

五、黃委員其彥：

- (一) 本計畫書完全不像一本工作計畫書，在一般軟體工程規範裡，會提到 Project Plan，裡面有一些因素均未提及，比如說應要有目標、工作項目、時程表，每個時程要有權責分配，每項工作項目之產出為何，產出之格式為何及如何驗證產出，後面的權責分配、工作項目產出及如何驗證產出均未提及。舉例來說：以地方政府訪談這個項目而言，須說明此項目由誰做、起迄時間、訪談結果呈現及驗證訪談結果，過去有些計畫雖提及有作訪談，卻無留下可查證紀錄，應保留紀錄才能推至結論是否具可信度。建議受委託廠商可參考一些軟體工程規範修改本工作計畫書。
- (二) 關於時程表部分，第 46 頁工作預定進度表中的工作項目與第 4 頁執行架構圖(應更名為研究步驟)兩者於時間無法吻合。
- (三) 團隊目前應該還在本計畫案研究初期，應尚未進行研究方法階段，但竟有很多結論，舉例來說：XML、ASP.net 或圖文管理平台等，其實上述都是結論，本研究欲建置電子化作業規範系統，但不見得非採用上述技術不可，可是現階段仍未經研究，是不該有結論出現。
- (四) 計畫書中諸多內容不該存在，誠如稍早其他委員亦提及過去實績及廠商簡介等都不需再附。

(五) 以 Project Plan 來說應不必再呈現經費編列，且經費分配表與成員人力分配說明同樣在人數上無法吻合。

六、林委員哲正：

- (一) 計畫書第 17 頁各縣市政府訪談，應提出時程及其訪談的問題等。
- (二) 計畫書第 21 頁提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施行細則即將訂定完成，文中仍為舊版，建議更新。
- (三) 目前各縣市政府表單版本差異頗大，計畫書應提及將如何彙整、統一各地方政府之版本，進一步給予規範限縮其差異，應是在無紙化步驟前應先處理。
- (四) 計畫書第 27 頁提及訂定都市更新電子化平台系統作業規範，如何確認這些規範是完整的，可參考研考會或內政部很多系統都有規範，避免未來須面臨大翻修情形。
- (五) 系統架構規劃部分，看不出其系統效能與使用目標，另此系統將橫跨多方主管機關，應加強說明如何解決資料安全傳輸機制、身分認證及時間戳等問題。
- (六) SAN(Storage Area Network，儲存區域網路)及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網路附加儲存)此二產品不該出現在工作計畫書中，如果一定要提及硬體架構，可說明若此系統上路至少須在一定效能下進行 3~5 年，那營建署本身該先如何準備。另外 Web Service 有其安全性風險存在，若要在 Internet 上使用，則必須加以討論。
- (七) 計畫書第 42 頁系統安全部分，將 ISO2701 的所有面向

放進，疑似複製他本報告書內容，因為本案金額僅兩百多萬元，不大可能全數執行。

- (八) 計畫書第 46 頁工作進度表中地方政府資料蒐集作業的細項，地方政府訪談及調查資料整理兩項目應同時穿插進行，避免失去修正機會。

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一) 有關申請及受理端，如何強化其連結，民眾於申請時常會有許多疑問，因此該加強說明，降低退件或是受理後再退件，抑或是受理端收到的資料呈現亂碼等情形。
- (二) 工作計畫書提及兩套系統，可否補充兩套系統的差異性(SAN 及 NAS)。另外資料因需透過系統的傳輸，速度便很重要，目前本研究案是否足以支撐未來需建置的系統。

八、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延續稍早提及的地政系統，是否能簡化受理端審查作業時間；另外就權利變換而言，目前因應營建署的表格數值，其實資料的重複性很高，未來是否能納入自動判別系統，可能彙成一個總表以因應不同機關所製作的表格，達到自動產出，以減少作業時間。

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都市更新就建築設計上來說，最重要即是各個地方有不同的獎勵項目以及計算的標準，當然「無紙化」為一大方向，就我個人觀察：書類是講求準確性以及資料的收集，可是以圖而言，各地方政府獎勵的項目、計算

的方式及標準均不同，中央想施行一審議平臺，又會回歸到要跟地方去作交互，就很難在中央一個相對於圖面所謂的無紙化，便會產生障礙。

陸、會議結論

- 一、本專案管理之變更、時程、品質、人員、溝通及執行監控等方式都請納入工作計畫書，包括重要查核點、細部規劃、分工項目，尚需增加專案相關工作成員、聯絡方式等。
- 二、資料格式務必標準化，另須將有限之經費等因素納入考量。
- 三、請參照內政部國土資訊流通服務(TGOS)，聯結納入地政、戶政及建管等資料，優先運用，以及說明電子化作業建立電子檔、圖檔等方式，建置完成檔案文件上傳、網路頻寬規劃均應納入。
- 四、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執行方式及預定辦理進度後，儘速將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報本署。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都市更新電子化作業規範」委託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梁主任勝開

記錄：郭天宇

四、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委員	職稱	姓名		
黃委員其彥				
黃委員秀源				
林委員旺根				
林委員哲正				
張委員溫德				
蔡委員敦仁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吳敬漢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雅玲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丁弘成		陳淑玲
	王任	張志勇		
本署資訊室		黃國瑞		
		林秋鳳		

本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科長	陳惠劍	
		副科長		郭天宇

